

蔡東藩著

三集

# 民國通俗演義

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印行

第五冊

(41)

蔡東藩著

三集

民國通俗演義

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印行

# 目錄

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八十一回 | 絕邦交却回德使  | 攻督署大鬧京城  | 五〇七 |
| 第八十二回 | 託公民搗亂衆議院 | 請改制譚聚督軍團 | 五一三 |
| 第八十三回 | 應電召辦帥作調人 | 撤國會軍官甘副署 | 五一九 |
| 第八十四回 | 偕老友帶兵入京  | 叩故宮貪夜復辟  | 五二五 |
| 第八十五回 | 梁鼎芬造府爲說客 | 黎元洪假館作寓公 | 五三二 |
| 第八十六回 | 誓馬廠受推總司令 | 戰廊房擊退辦子軍 | 五三八 |
| 第八十七回 | 張大帥狂奔外使館 | 段總理重組國務員 | 五四四 |
| 第八十八回 | 代總統啟節入都  | 投照會決謀宣戰  | 五五一 |
| 第八十九回 | 籌軍餉借資東國  | 遣師旅出擊南湘  | 五五七 |
| 第九十回  | 傅良佐棄城避敵  | 段祺瑞卸職出都  | 五六三 |
| 第九十一回 | 會津門譚傳主戰聲 | 阻蚌埠折回總統駕 | 五六九 |
| 第九十二回 | 遣軍隊馮河間宣戰 | 劫兵械徐樹錚逞謀 | 五七五 |
| 第九十三回 | 下岳州前軍克敵  | 復長沙迭次奏功  | 五八一 |
| 第九十四回 | 爲虎作倭再借外債 | 困龍失勢自乞內援 | 五八七 |
| 第九十五回 | 聞俄亂籌備國防  | 集日員會商軍約  | 五九三 |
| 第九十六回 | 任大使專工取媚  | 訂合同屢次貸金  | 五九九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九十七回   | 逞辣手擅斃陸建章 | 頒電文隱斥段祺瑞 | 六〇五 |
| 第九十八回   | 舉總統徐東海當選 | 申別言馮河間下臺 | 六一一 |
| 第九十九回   | 膺首選發表宣言書 | 借外情勸告軍政府 | 六一七 |
| 第一百回    | 呼奧援南北謀統一 | 慶戰勝中外旌臚驩 | 六二四 |
| 第一百零一回  | 集靈囿再開會議  | 上海灘悉燬存烟  | 六三一 |
| 第一百零二回  | 贊和局李督軍致疾 | 示戰電唐代表宣言 | 六三七 |
| 第一百零三回  | 集巴黎欣逢盛會  | 爭膠澳勉抗強權  | 六四三 |
| 第一百零四回  | 兩代表滬濱續議  | 衆學生都下爭譁  | 六五〇 |
| 第一百零五回  | 遭旁毆章宗祥受傷 | 踰後垣曹汝霖奔命 | 六五七 |
| 第一百零六回  | 春申江激動諸團體 | 日本國毆辱留學生 | 六六三 |
| 第一百零七回  | 停會議拒絕苛條  | 徇外情頒行禁令  | 六七〇 |
| 第一百零八回  | 迫公憤滬商全罷市 | 留總統國會却咨文 | 六七七 |
| 第一百零九回  | 乘俄亂徐樹錚防邊 | 拒德約陸徵祥通電 | 六八三 |
| 第一百一十回  | 罷參戰改設機關  | 撤自治收回藩屬  | 六九〇 |
| 第一百一十一回 | 易總理徐靳合謀  | 宴代表李王異議  | 六九六 |
| 第一百一十二回 | 領事官祖兇調艦隊 | 特別區歸附進呈文 | 七〇二 |
| 第一百一十三回 | 對日使迭開交涉  | 爲魯案公議覆書  | 七〇九 |
| 第一百十四回  | 挑演戲南方分裂  | 得俄牒北府生疑  | 七一五 |

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百十五回 | 張敬堯棄城褫職  | 吳佩孚臨席攄詞  | 七二一 |
| 第一百十六回 | 罷小徐直皖開戰釁 | 顧大局江浙慶和平 | 七二七 |
| 第一百十七回 | 吳司令計敗段芝貴 | 王督軍誘執吳光新 | 七三四 |
| 第一百十八回 | 鬧京畿兩路喪師  | 投使館九人避禍  | 七四〇 |
| 第一百十九回 | 日公使保留衆罪犯 | 靳總理會敘兩親翁 | 七四六 |
| 第一百二十回 | 廢舊約收回俄租界 | 拚餘生驚逝李督軍 | 七五三 |

## 第八十一回 絕邦交却回德使 攻督署大鬧蜀城

却說國務總理段祺瑞主張絕德，黎總統不肯照允，他遂負氣退出，竟往天津，且遣人賁呈辭職書。黎總統未免驚惶，當即派員挽留，不意教育總長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，也居然送入辭職書來。顯見是段氏逼派黎總統益加憂慮，乃亟延馮副總統入府商議挽回的法子。應前同馮氏入京馮國璋道：「總統若要挽留段總理，除非與德絕交，否則國璋亦想不出甚麼良法。」黎總統尚沈吟未決，可巧派遣留段的委員回府覆命，報稱段總理已決計南歸，不願再來任事。國璋聽了，不禁微笑。旁觀者清黎總統向國璋道：「他不肯再來，奈何？」國璋道：「總統若依他計策，管叫他即日來京。」黎總統徐徐道：「恐怕未必。」國璋道：「國璋願赴津一行，勸他回來，但請總統決意絕德，便了。」黎總統尚是默然。國璋道：「依愚見想來，我國儘可與德絕交，非但無害，且有大利。」黎總統道：「利從何來？」國璋道：「德犯衆怒，已成公敵，就是與他聯盟的意大利，亦加入協約國對德宣戰，古人說得好：『寡不敵衆。』看來德總統不能持久的。這可見中國與他絕交，將來決不致有害。若從利益上起見，是現在協約各國已允我修改各種條約，豈非是一種大利麼？」黎總統道：「改約的事情，果真靠得住嗎？」國璋道：「且待段總理回京，再去探詢協約各國政府，如果實行承認，始提出照會，與德絕交。」黎總統道：「既這般說，請台駕一行，留回段總理便了。」國璋當即退出，即乘專車赴津。

到了晚間，果然兩人同回，相偕至總統府，投刺進見。黎總統也即出迎，免不得與段總理周旋一番，段亦謙遜數語，當下發電各國，令各使探問明白，尋得各使覆電，略言：「駐在國政府，大致承認，如果我國實行絕德，將來各種條約，可望修改。」云云。於是黎段兩人，纔表同情。馮國璋即日回事，惟當時內外士紳，尚多異議，國會議員如曹

振懋唐寶鏗丁世嶧等，有對德抗議的質問書，馬君武等，且通電各省，反對絕德，外如張勳倪嗣沖王占元諸督軍，統電請政府維持中立。還有孫文唐紹儀康有為姚文棟溫宗堯等，也迭電政府國會，不應與德絕交。他如順直省議會，奉天上海天津山東廣東等各商會，暨他種商學團體，均電請仍守中立。段總理絕不爲動，壹意向前進行。特於三月九日，在迎賓館開宴，延請議員，疏通意見。議員等多半聰明，樂得見風使帆，隱表同意。這是三西兒好處。

到了翌午，參衆兩院各開秘密會，段總理及財政總長陳錦濤，教育總長兼內務總長范源濂，司法總長谷鍾秀，外交部參事伍朝樞等，先至衆議院，報告外交經過情形，並述對德絕交的宗旨，請議員表示贊助。衆議員經討論後，投票表決，同意票得三百三十一張，不同意票只八十七張，得大多數贊成，表示通過。段總理復至參議院，登堂報告，仍如前說。適值夕陽西下，不及投票，乃約於次日表決。越宿參議院投票，有一百五十票是同意，只三十五票不同意，也算大多數通過。絕德案已經決定，正擬草定照會，提交德使，湊巧德使辛慈，着人賫送照會至外交部，但見上面寫着，本公使於本日（即三月十日）午後七時，接奉帝國政府訓令，着以下列覆文，傳達中華民國政府。文曰：

中華民國抗議德國新近宣告之封鎖政策，而附以威嚇，帝國政府，易勝駭異。蓋其他各國，僅僅提出抗議，中德邦交，素號親睦，且中國於封鎖區域以內，並無航業利益，則德之政策，於中國毫無影響，乃今於抗議之外，獨附威嚇之辭，以增抗議之力量，是尤不能不令人驚詫也。民國政府之抗議書中，謂一華人因戰事而喪失生命者，已屬不少。云云，然須知民國政府，絕未嘗以關於此種損失之事實及申訴，通知帝國政府，而就帝國政府所得報告，則知華人之喪失生命者，僅受人僱用，於前敵開掘戰壕，及充當其他軍役之輩，蓋若輩已不啻爲戰鬪員，因以冒此危險也。帝國政府，一再抗議運送華工赴歐充當軍役，是德國即在此次戰事中，亦未嘗不示中國以友誼，而帝國政府，即因顧全此友誼故，以此種威嚇爲非出自正軌，因望民國政府，改正其見解。帝國

政府，願於中國之航業利益，力加注意。以此之故，德國今雖不能於敵人宣告封鎖之後，取消其政策，而禁制實行無限制之潛艇戰爭，然已準備磋商民國政府關於保護華人民生命財產之特別願望。帝國政府以如此對待友邦者，蓋謹依其平日見解，以如中國若與德國斷絕友誼，則將失却一眞摯之友，而陷於糾結不解之局也。

末後，復附列一行道，本公使既將帝國政府的通牒，傳達貴國政府，倘貴國欲提出保護航業的問題，本公使已由帝國政府授權，得與磋商一切云云。當由外交部遞呈段總理，段以德國照會，雖有保護航業的示意，但封鎖戰略，仍然不肯取消，是我國提出抗議，終歸無效，只好與他絕交，不必遲疑。黎總統此時，已將全權授與段總理，當然不再阻撓，乃令外交部繕定照會，請黎總統蓋過了印，並附發德使護照，送他出境。照會中的內容，大略說是：

關於德國施行潛水艇新計畫一事，本國政府，本注重世界和平，及尊重國際公法之宗旨，曾於二月九日，照達貴公使提出抗議，並經聲明萬一出於中國願望之外，抗議無效，迫於不得已，將與貴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等語在案。乃自一月以來，貴國潛艇行動，置中國政府之抗議於不顧，且因而致多喪中國人民之生命。至三月十日，始准貴公使照覆，雖稱貴政府仍願議商保護中國人民生命財產辦法，惟既聲明礙難取消封鎖戰略，即與本國政府抗議之宗旨不符。本國政府，視為抗議無效，深為可惜。茲不得已，與貴國政府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，因此備具貴公使並貴館館員暨各眷屬離去中國領土所需之護照一件，照送貴公使，請煩查收為荷。至貴國駐中國各領事，已由本部令知各交涉員一律發給出境護照矣。須至照會者。

照會去後，再電令駐德公使顏惠慶，向德政府索取護照，翌日歸國，並由黎總統布告全國道：此次歐戰發生，我國嚴守中立，不意接本年二月二日德國政府照會，德國新定之封鎖計畫，使中立國商船，從是日起，在限定禁綫內行駛，諸多危險等語。當以德國前此所行攻擊商船之方法，損害我國人民生命財產，已屬不少，今茲潛艇作戰之計畫，危害必更劇烈。我國因尊崇公法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，遂向德國提出

嚴重抗議，並聲明如德國不撤銷其政策，我國迫不得已，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。在我國深望德國或不至堅持其政策，仍保持向來之睦誼，不幸抗議已逾一月，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，並未撤銷，各國商船，多被擊沈，我國人民因此致死者，已有數起，昨十一日據德國正式答覆，礙難取銷其封鎖戰略，實出我國願望之外。茲爲尊崇公法保護人民財產計，自今日始，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，特此布告。

### 同日復下一通令道：

現在我國已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，所有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，着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，迅籌辦法，頒布施行。此令。

爲這一令，國務院中遂組織國際政務評議會，研究外交關係事項。正會長就是國務總理段祺瑞，副會長乃是外交總長伍廷芳，並函聘王士珍、陸徵祥、熊希齡、孫寶琦、汪兆銘、汪大燮、曹汝霖、周善培、魏宸組、陸宗輿、張嘉森、夏貽彥、劉崇傑、丁士源、阮朝樞、張國淦等爲會中評議員。所應研究事件，共分七則：（一）處置國內德僑；（二）對於協約國應提條件；（三）華工招募；（四）物料供給；（五）關稅改正；（六）巴黎經濟同盟條文；（七）議和大會中各問題。各會員方共同討論，逐條探行。

德使辛慈已卸旗回國，各埠領事亦相繼出境，於是天津、漢口、德租界，即令地方官收回。還有津浦、北段鐵路管理權，及在上海、廈門、廣州等處德國商船，均先後歸華官收管，就是供職路礦的德國工程師，亦一體解職。惟普通僑民，暫許仍舊僑居。德華銀行，暫聽照常營業。獨上海法租界中，有一德人所辦的同濟醫工大學，教育部擬收回自辦，那知法人先行逞強，由法租界工部局勒令解散，把德人驅遣出境。看官可知租界的規例嗎？租借權雖歸外人，土地權仍屬我國，所有德校處置，應由我國辦理，經外交部援據法例，向法使抗議，法使不肯照允，只論強弱，不問公法。乃由教育部派員到滬，與該校董事協商善後辦法，當將該校遷入吳淞中國公學舊址，由部另任校長，仍

留德人爲教員，照常開學。既已絕交，還要留住教員，也可不必。既而財政部復發出通告，停付欠德各款，將應解款項，暫存中國銀行，俟歐戰了結，再行定奪。偏英法各國，復出來反對，主張此款應存外國銀行，又惹起一番交涉。而且駐京的荷蘭公使，來一照會，自言受德使委託，所有在華利益，暫由本使代管。且中德雖已絕交，尚未宣戰，不能適用待遇敵人的法例，遽將德國所有利益沒收。那時段總理迭遭激刺，轉滋懊惱，索性提出宣戰問題，欲加入英法各國協約團，實行抗德。一來可滿協約國的希望，二來可免荷蘭公使的牽掣，倒也是個貫徹始終的主張。惟黎總統以與德絕交，已屬太甚，再擬宣戰，更覺不情，因此決計緩進，不從段請。自是府院的意見，復致相左，免不得又生衝突，激成嫌隙。這是黎善處過柔之誤。

正在雙方齟齬的時候，忽來了四川警電，報稱川滇兩軍，尋釁釀鬧的事情，當由黎總統下令，着四川督軍羅佩金，及川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，一律來京。看官！你道川亂何故發生？原來羅佩金署督四川，威望不及蔡鐸，且所部滇軍，駐紮川境，嘗與川軍有嫌。政府因川事不靖，電飭羅佩金裁撤各軍。羅即擬將川滇兵隊酌量裁遣。師長劉存厚周道剛鍾體道陳澤霖熊克武等，暗地不服，意欲乘此逐羅，免不得反客爲主。劉更跋扈異常，居然率領所部，徑入成都，只說羅督軍意分厚薄，遣派不均，來與羅督詐理。羅佩金亦不甘坐讓，飭阻劉軍入城。劉軍那肯從命，一閃進去，竟向督軍署撲來。說時遲，那時快，督軍署內，竟發出大砲，轟擊劉軍。劉軍開槍還擊，遂鬧成一片兵禍，把省城作爲戰場。可憐成都居民，茫無頭緒，驟聞各種槍砲聲，已嚇得魂飛天外。突然間一彈飛來，將牆壁間擊成窟窿，又突然間飛入數彈，撞着人體，頓時血肉模糊，昏暈倒地。既而東坍西倒，南燒北焚，爆裂聲，傾塌聲，與男女哀號聲，併作一片。何罪至此？那兩邊的丘八老爺，還是興高采烈，拚命相爭。百姓都死丘八老爺，也難獨生。嗣經商民舉出代表，籲請休戰，方纔停了一兩天。羅劉各電致中央，爭辯曲直。黎總統尚欲籠絡兩人，特任羅佩金爲超威將軍，劉存厚爲崇威將軍，叫他即日來京，另命省長戴戡暫行兼代四川督軍。劉雲峯爲暫編陸軍第二師長，更派王人文爲四川

查辦使張習爲查辦副使，赴川查辦，一面下令申告道：

四川自軍興以來，兵隊增多，餉需支絀，上年疊經電商督署督軍羅佩金，酌定裁遣各軍辦法去後，本年三月，據川軍師長劉存厚周道剛鍾體道陳澤霈熊克武等電稱，羅署督編遣軍隊，支配餉械，主客各軍，顯分厚薄等情。續據羅署督電稱，劉存厚陳澤霈收束軍隊，有意延延，正擬派員查辦間，即據羅署督電稱，劉存厚圍攻督署，劉存厚則謂羅署督開砲攻擊所部，並據各方電告，省城連日槍砲猛烈，人民生命財產，損傷甚巨，着派王文張習馳往澈查。川民疊經兵禍，瘡痍未復，又遭此次重變，本大總統實痛於心，該查辦使務須秉公據實查覆，勿得稍存偏徇，在未經查覆以前，責成戴兼督嚴飭在省川滇各軍官長，約束所部，勿論如何，不准再滋事端。其省外各軍，各有維持地方之責，不准擅離防守，倘敢故違軍律，具在政府無所偏倚，即決無所姑息。所有此次被難商民，并着該省長迅即查明，妥爲撫卹，勿任失所。此令。

王人文張習兩人奉命登途，尚未到川，羅佩金已遵令交卸，將印信交與戴戡。可見羅劉曲曲，戴戡即日就職，函商劉存厚，請他退兵出城。劉存厚仍然不保，還是擁兵圍逼，蟠踞城中，戴乃不得已電達政府，據實報告。小子有詩歎道：

儘說軍人貴服從，如何同境不相容？武夫跋扈從茲始，肇禍原來是濫封。政府接得戴電，應該如何辦理，且至下回說明。

與德絕交一事，自日後觀之，似爲段祺瑞之先見，然我國亦未嘗得沾大利，徒令府院衝突，釀成他日之各種戰釁，是豈不可以已乎？段失之太剛，黎又失之太柔，當斷不斷，反受其亂，若夫川省之兵禍，曲在劉而不在羅，黎乃欲調停了事，至欲籠以虛名，無分彼此。試思劉之目的何在？乃欲以將軍二字，飲彼野心得乎？況無罪者加賞，有罪者亦賞，是徒壞名器，益啓武夫玩視之漸，是大不掉適滋國憂，雖曰觀過知仁，而總統失權之弊，蓋自此始矣。

## 第八十二回 託公民搗亂衆議院 請改制譚聚督軍團

却說黎政府接到川電。纔知劉存厚擁兵自逞，不服命令，只好變軟爲剛，將他免職示懲，隨即下令云：

前因川滇兩軍在成都省城衝突，疊由院部電飭雙方停止爭鬪，茲據戴兼督電稱，劉存厚於中央停止爭鬪之命，置若罔聞，仍攻督署等語。崇威將軍劉存厚，着即免職，聽候查辦。所有在省川滇各軍，責成該兼督嚴飭各該管官長，即日開拔出城，分別駐紮，恪遵前令，不得再滋事端。倘仍延抗軍法，具在，定惟該管官長等是問。此令。

此令下後，纔聞劉存厚有退兵消息。王張兩查辦使，得安抵川境，實行調查，報告川民被難情形，由黎總統撥款賑濟，且不必細表。惟外部兵禍，似覺少紓，內部糾葛，又聞迭起。財政總長陳錦濤，入陳總統，計發次長殷汝驪，因煉銅廠事，有代人請託情弊。黎總統方擬核辦，忽由煉銅廠商人柴瑞周等，具稟國務院，聲言陳總長令渠借墊股款，并勒寫字據等情。當派夏壽康、張志潭查辦。覆稱事涉嫌疑，不無可議。因將陳錦濤、殷汝驪一併免職，交法庭依法審辦。殷汝驪已逃匿無踪，只陳錦濤到案候質，留置看守所。接連又是交通總長被控案，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，曾向華美公司購辦機車，局長王家儉總務處長董益臨，納賄舞弊，聞動京中，經交通部查明，將他撤差。總長許世英，自請失察處分，情願免職。黎總統尙欲挽留，嗣經國務院派員查覆，該局確有弊混等情，且與許總長亦涉嫌，因呈報黎總統。黎乃准許辭職，先將局長王家儉及前副局長盛文頤，併交法庭審理。總檢察廳且傳訊許世英，亦將他羈住看守所。聞許同時被押，可謂無獨有偶。司法總長張耀曾，動了兔死狐悲的觀念，竟効檢察長楊蔭杭及檢察官張汝霖，未得完全證據，遽傳訊許世英等，實屬違背職務，汙損官紳，於是許世英遂得釋放，連陳錦濤也保

釋出來。究竟官相讓。惟財政交通兩席，暫由財政次長李思浩，及交通次長權量代理。嗣復提出李經羲，擬任爲財政總長，經國會投票通過，老大的雲南故督，又儼然出臺來了。爲後文伏筆

國務總理段祺瑞，把開務視若輕閑，惟一心一意的對付外交，定要與德宣戰，當下電召各省督軍，及各特別區域都統，赴京會議，解決宣戰問題。山西督軍閻錫山，河南督軍趙倜，山東督軍張懷芝，江西督軍李純，湖北督軍王占元，福建督軍李厚基，吉林督軍孟恩遠，直隸督軍曹錕，安徽省長倪嗣沖，察哈爾都統田中玉，綏遠都統蔣雁行，晉北鎮守使孔庚等，奉召親行，陸續晉京。此外各省，亦均派代表到會。四月二十五日，特開軍事會議，由段總理主席，極言對德問題，非戰不可。各督軍都統等，統是雄糾糾的武夫，素奉段爲領袖，段要絕德，大家均已贊成。段要戰，德何人再來反對？孟恩遠首先起座，呼出一贊成二字，隨後便大家附和，贊成贊成的聲音，震動全院。推孟出頭，爲國會張本。

段祺瑞自然歡慰，俟散會後，即去報知黎總統。黎很是不樂，但又不便當面駁斥，只好淡淡的答道：「宣戰不宣戰，總須由國會議決，若但憑軍人主張，何必虛設此國會呢？」段祺瑞道：「提交國會是應當的，手續總統宜即日咨行。」黎總統默了半晌，纔道：「請總理代擬咨文便了。」滿腹牢騷。

段也不復再言，竟退出總統府，直至國務院，囑秘書擬定咨文，咨送府中蓋印。黎總統約略一瞧，文中有一「本大總統爲促進和平，維持公法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，認爲與德國政府，有宣戰必要」等語，不禁自笑道：「什麼叫作必要？我國的內閣，尙是未平，難道還想與外人構釁麼？」說原不錯，但受人脅制奈何。

說至此，憤憤的檢取印信，向紙上蓋訖，擲付來人。那來人接手後，便資送衆議院去了。

衆議院接到咨文，免不得議論紛紛，有一大半是不主戰的，次日由議員祕密討論，無非是主戰的少，不主戰的多，結果是由議長宣言，俟兩日後，開全院委員會，審查這種宣戰案情。那知這風聲傳將出去，頗有許多請願書，似雪花柳絮一般，飄飄的飛入院中，有的是署着陸海軍人請願書，有的是署着五族公民請願團，有的是署着政

學商界請願團，還有北京學界請願團，軍界請願團，商界請願團，市民請願團，迷離恍惚，閱不勝閱，當由院中役夫，收拾攆來，一古腦兒擲入敗字籠中。請願團化作紙團兒，中國各種團體也應如此處置。到了五月十日，衆議院開會審查，甫

經召集門外忽嘯聚數千人，各持一小旗幟，寫着各種請願團字樣，每團有數十代表，手持傳單，一擁入院，見了議員，便將傳單分給，議員見他無理取鬧，不願接收，或接單稍遲，他即伸出如挺的手臂，似鉢的拳頭，向議員面前猛擊過來。議員急忙躲閃，身上已被搥數下。人必自侮，然後人侮之，試看上文集議憲法時，同是議員，尙且彼此互毆，何怪他人乘間侮弄。

霎時間院中秩序被他搗亂，還是議長湯化龍有些膽量，索性向前語衆道：「諸位都是愛國的志士，既已有志請願，應該公同研究，如何動起蠻來，況我等爲了宣戰一案，方在審查，並未倡議反對，奈何便得罪列位呢？」言未已，只聽一片譁聲道：「但將宣戰案通過，我等自然罷休。」湯化龍又朗聲道：「諸君是來請願，並不是來決鬪，就使

今日是決鬪問題，也應守着秩序，舉出代表，何必勞動許多人員。」這數語理直氣壯，說得大衆無可辯駁，乃當場選出六人，作爲全體代表，進見議長湯化龍，接入後，六人各呈名片，一是趙鵬圖，一是吳光憲，一是劉堅，一是白亮，一是張堯卿，一是劉世鈞。化龍一一瞧畢，便問道：「諸君有何見教？」趙鵬圖應聲道：「開貴院今日開會，是解決

宣戰問題，日下與德宣戰，乃是萬不得已的情形，要戰便戰，何待審查？今日如通過宣戰案，是貴院俯順輿情，我輩無不悅服，否則恐多不便。」白亮吳光憲復接入道：「如不通過此案，應請議長聲明，不許議員出院。」這種要挾，還是世凱一人敢他。湯化龍不覺微哂道：「我却沒有這般權力，惟列位既已到此，請人旁聽席，少安毋躁，靜待我等解決。」六人方纔無言退至旁聽席坐下。

化龍卽命將全院委員會，改作大會，自己退入後室，憑着電話，傳入國務院，請國務總理，內務總長，司法總長，速卽蒞院彈壓，國務院中覆詞照允，好容易挨過兩小時，纔見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乘輿到來，又閱兩小時，國務總理段祺瑞，始偕巡警總監吳炳湘，率領警察百名，荷槍至院，是何鴻漸也，是時天已薄暮，夜色淒其，門首各種請願

團，尙是喧擾不休，聲聲口口的譏罵議員，段祺瑞看不過去，當去吳炳湘婉言曉諭，仍然無效，乃借院中電話，招集馬隊，仗了馬上威風，將各請願團陸續趕散。趙鵬圖等六代表，也坐不安穩，溜了出去。待院內安靜如初，差不多將二三更天了。議員有數人受傷，先行返寓，還有日本新聞記者，亦被誤毆致傷，由警察總監吳炳湘派警送回。段總理、范總長也相繼歸去，議長議員等一併散歸，翌日奉黎總統令云：

據內務部呈稱：「本月十日，衆議院開全院委員會，有多數請願團，麇集院門，發布印刷品，致有議員被毆情事。當即嚴令警察廳馳往解散，并將滋事之人查究」等語。著司法部交該管法庭從速檢察，依法究辦，并責成內務部隨時飭警妥爲保護，毋得稍涉疎懈。此令。

司法總長張耀曾接到此令，眼見得辦理爲難，竟上呈辭職。又有外交總長伍廷芳，及農商總長谷鍾秀，海軍總長程璧光，均提出辭職書，陸續送呈總統府中。看官聽着這幾位總長，乃是國民黨中要人，與段總理感情，本不甚融洽，當時得入閣任事，亦由段氏自欲羅才，特地化除畛域，採用幾個異派的人物。但黎總統亦曾加入國民黨，黨同道合，自然沆瀣相投，就是衆議院的議員，一半入國民黨籍，他的黨旨，不願與德宣戰，所以反對段氏隱表同情。此次各種請願團，脅迫議院，明明由主戰派指使，無拳無勇的司法部，如何辦理？且因黨見未合，不能不辭職求去。伍谷鍾三總長，無非因同黨關係，致有連帶辭職的舉動，偏黎總統並不批答，鎮日裏延宕過去，那提出辭職的總長，也不到國務院，樂得自由數天。統是心心相印。

只有這位段總理，自信甚深，硬要達到宣戰目的，今朝催衆議院開議，明朝催衆議院議決。衆議院寂然不動，挨過了七八天，始由議員褚輔成倡議，略謂：「國務員已多數辭職，此案且從緩議，俟內閣全體改組，再行討論未遲。」當經多數表決，咨覆國務院。看官，你想段總理望眼將穿，恨不得即日宣戰，偏經國會牽掣，不能由他作主，他如何不忿？如何不惱？當下與督軍團密商，設法洩恨。三個縫皮匠，比個諸葛亮，況有二十餘人會議此事，應該想出

一個絕妙的法兒，他不從宣戰上着想，偏從憲法上索癥，因即擬定一篇改制憲法的呈文，由吉林督軍孟恩遠銜，發交總統府，其文云：

竊維國家賴法律以生存，法律以憲法爲根本，故憲法良否，實即國家存亡之樞。恩遠等到京以來，轉瞬月餘，目睹政象之危，匪言可喻，然猶無難變計圖善。惟日前憲法會議二讀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，有衆議院有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，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，或解散衆議院，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。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，不必經國務員之副署，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語，實屬震悚異常。查責任內閣之制，內閣對於國會負責，若政策不得國會同意，或國會提案彈劾，則或令內閣去職，或解散國會，訴之國民，本爲相對之權責，乃得持平之維繫。今竟限於有信任之決議時，始可解散，夫政策不同意，尚有政策可憑，提案彈劾，尚須罪狀可指，所謂不信任云者，本屬空渺無當，在憲政各國，雖有其例，究無明文。內閣相對之權，應爲無限制之解散，今更限以參議院之同意，我國參衆兩院，性質本無區別，迴護自在意中，欲以參議院之同意，解散衆議院，寧有能行之一日？是既陷內閣於時時顛危之地，更侵國民裁制之權，憲政精神，漸滅已盡。且內閣對於國會負責，故所有國家法令，雖以大總統名義頒行，而無一不由閣員副署，所以舉責任之實際者在此，所以堅閣員之保障者亦在此。任免總理，爲國家何等大事，乃云不必經國務員副署，是任命總理時，雖先有兩院之同意，爲限制，而能免時則毫無牽礙，一惟大總統個人意旨，便可去總理如逐斷役。試問爲總理者，何以盡其忠國之謀，爲民宣力乎？且以兩院鄭重之同意，不惜犧牲於命令之下，將處法律於何等？又將自處於何等？至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一層，議會專制口吻，尤屬顯彰悖逆，肆無忌憚。夫議員議事之權，本法律所賦予，果令議決之案，與法律有同等效力，則議員之於法律，無不可起滅自由，與朕開口即爲法律之口吻，更何以異國家所有行政司法之權，將同歸消滅，而一切官吏之去留，又不容不仰議員之鼻息，如此而欲求國家治理，能乎不能？況憲法

會議近日開會情形，尤屬鬼蜮，每一條文出，既恆阻止討論，羣以即付表決相譁，請又每不循四分之三表決定例，而輒以反證表決爲能事。以神聖之會議，與兒戲相終始，將來宣布後謂能有效，直欺天耳。此等憲法，破壞責任內閣精神，掃地無餘，勢非舉內外交各官吏，盡數變爲議員僕隸，事事聽彼操縱，以暢遂其暴民專制之私欲不止。我國本以專制弊政，稅害百端，故人民將士，不惜擲頭顱，捐血肉，慘澹經營，以構成此共和局面，而彼等乃舞文弄墨，顯擺專制之權，歸其掌握，更復何有國家？以上所舉，猶不過其犖犖大者。其他鉅束行政，播弄私權，紕繆尙多，不勝枚舉。如認此憲法爲有效，則國家直已淪胥於少數暴民之手。如憲法布而羣不認爲有效，則禍變相尋，何堪逆計？恩遠等觸目驚心，實不忍坐視艱辛締造之局，任令少數之人，倚法爲奸，重召鉅禍，欲作末雨之綢繆，應權利害之輕重，以常事與國會較，固國會重，以國會與國家較，則國家重。今日之國會，既不爲國家計，是已自絕於人民，代表資格，當然不能存在。猶憶天壇草案初成，舉國惶駭時，我大總統在鄂督任內，挈銜通電，力闢其非，至理名言，今猶頌聲盈耳。議憲各員，具有天良，當能記憶，何竟變本加厲，一至於此？惟有仰懇大總統權宜輕重，毅然獨斷，如其不能改正，即將參衆兩院，即日解散，另行組織，俾議憲之局，得以早日改圖，庶幾共和政體，永得保障，奕世人民，重拜厚賜。恩遠等忝膺疆寄，與國家休戚相關，興亡之責，寧忍自後於匹夫垂涕之言，伏祈鑒察，無任激切屏營之至！

呈文上的署名，除領銜的孟恩遠外，就是王占元、張懷芝、李厚基、趙倜倪、嗣沖、李純、閻錫山及田中、王將雁行等。又有浙江代表趙禪，奉天代表楊宇霆，黑龍江代表張官、張發宸，陝西代表瞿壽祺，甘肅代表吳中、英、熱河代表馮夢雲，湖南代表張翼鵬，新疆代表錢桐、江蘇代表師景雲，貴州代表王文華，雲南代表葉萃，共得二十二人。一面遞呈國務總理，及通電各省，這一場有分教：

蒼狗白雲多變幻，紅羊浩劫又侵辱。